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立儀

選任辯護人 方志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8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立儀犯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生魚片刀壹把、黑色頭套壹個均沒收。緩刑肆年。

犯罪事實

林立儀因積欠地下錢莊債務需錢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3日23時44分許，頭戴黑色頭套，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生魚片刀1把，進入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並由廖崑竣所管理之美聯社鶯歌鶯桃店（下稱本案商店），在本案商店櫃台處，持上開生魚片刀抵住廖崑竣脖子，要求廖崑竣交付收銀機與保險櫃內鈔票，至使廖崑竣不能抗拒，而交付店內收銀機與保險櫃內之鈔票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7,800元，林立儀得手後隨即離去。

理 由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立儀迭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7至22、85至89頁、101至104、139至143頁、訴卷第21至23、9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崑竣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23至25、123至127頁）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偵卷第37至51、70、73頁）、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卷第55至67、71至72、93至94

頁）、到案照片（見偵卷第68至70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113年10月15日新北警鑑字第1132042674號函（見偵卷第119至120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罪，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應論以同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強盜罪。

(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前揭時、地為攜帶兇器強盜之犯行離開現場後，警方於同日23時50分許據報到場，在本案商店調閱監視器、至附近查訪有無可疑人士、向告訴人瞭解案情等，於同日23時57分許，被告即返回本案商店，向警方說：「不用找了，是我啦」，並自承贓款其中4,000元已存入地下錢莊指定帳戶，所餘之13,800元則主動交付警方扣案等情，有警員職務報告（見偵卷第91頁）在卷可證，足認被告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未發覺其上開犯行前，主動向該管公務員自承渠所涉之上開犯罪事實，並願受裁判，依前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三)、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88年度

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攜帶兇器強盜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被告因積欠債務之動機而犯下本案犯行，固無可取，然被告於犯案過程中，除為使告訴人不能抗拒，而有以生魚片刀抵住告訴人脖子之行為外，並未進一步造成告訴人身體之傷害，又其犯罪所得僅為17,800元，尚非甚鉅，且犯後不到20分鐘內，即自行返回本案商店向警方自首本案犯行，並繳回13,800元之犯罪所得，於偵查中先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4,000元達成和解，於本院審理中亦與告訴人以5萬元達成調解（均已給付完畢），有和解書（見訴卷第45頁）、本院調解筆錄（見訴卷第105頁）在卷可佐，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依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強盜罪之規定之最低法定刑度，縱經前述自首減刑，猶嫌過重，依一般國民生活經驗法則，實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尚有堪資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予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因積欠地下錢莊債務需錢孔急，竟持兇器生魚片刀進入本案商店，以上述強暴告訴人之方式強盜財物，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亦造成告訴人內心受到壓力與驚嚇，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旋即自首，並始終坦認犯行，亦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告訴人分別達成和解及調解，足見悔意；兼衡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在新竹物流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與父、母、弟弟同住之生活狀況（見訴卷第9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訴卷第15至16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犯後自首並坦承犯行，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告訴人分別達成和解及調解，均如前述，告訴人亦同意予以被告緩刑之機會，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對其所宣告之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

四、沒收部分：

(一)、經查，被告犯本案所使用之生魚片刀1把及黑色頭套1個，原經被告棄置在新北市鶯歌區光明橋下，被告自首後帶同警察至該處查扣等情，有警員職務報告（見偵卷第9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見偵卷第37至51、70、73頁）在卷可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均應宣告沒收。

(二)、至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財物17,800元，其中13,800元業經警方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53頁），所餘之4,000元，被告亦已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並如數賠償，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陳怡均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

法 官 林建良

法 官 施吟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 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8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
03 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
04 罪，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8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1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第1項
22 （加重強盜罪）
23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